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_\_\_\_\_

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德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鄉嘉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梅以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永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余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7.	(a) 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並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長辦理就此可能必要的存檔手續。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2023年 \_\_\_\_\_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h及i)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若干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請剔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所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或倘並無就某一項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建議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出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用以於處理 閣下就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